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 一、計畫目標：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三、申請資格：
 - （一）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 （二）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 四、辦理期間：自本署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
- 五、申請類型及條件：
 - （一）單一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曾執行本計畫之社區。
 2. 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含）之社區。
 - （二）聯合型：社區必須具有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擔任母社區者須為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
 2. 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含）之社區。
- 六、補助經費：本計畫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社區自行負擔。
 - （一）單一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5 萬元。
 - （二）聯合型：
 1. 2 個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 40 萬元。
 2. 3 個（含）以上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
- 七、執行議題：組織培力、環境調查、節能減碳、環境維護與管理、資源永續利用、環境教育推廣、環境保護與復育及其他環保議題（執行內容詳如附件 1 及 2）。
- 八、成果報告：計畫完成後，需編撰、繳交社區環境調查結果及社區

環境改造成果（以文字、圖片或相片等編製）及成果報告光碟，前述資料應於核銷時提出。

九、申請窗口：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十、申請程序：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附件 3-5）送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審查。

十一、審查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1. 先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依執行內容先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委員會審查。
3. 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其中如屬未曾執行本計畫之單一社區，符合前述者，應優先補助。
4. 評審結果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審查核定：

（1）單一社區，先提報社區排序名單送本署。

（2）社區聯合提案者，應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本署。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署將依各縣市 106 年執行績效（提案品質、計畫執行及結案核銷等）核定單一社區執行名額。
2. 為確保社區聯合提案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本署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邀請各社區聯合提案單位至本署進行現場簡報，由審查委員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

（三）106 年聯合型社區成果報告成績優異者，107 年如再提出申請（以 106 年度母社區為申請主體），補助規定如下：

1. 申請計畫書將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並修正後優先補助。
2. 106 年成果報告成績優異之聯合型社區，107 年如再提出申請，以原參與聯合提案單位數為限，如有增加社區參與聯合提案，視同放棄優先資格，須參加社區聯合提案之審查會議。

(四) 本計畫分配件數及分攤經費，將俟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額度後予以調整。

十二、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 本署於核定計畫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撥款原則如下：

1.如採先撥付計畫經費 50%補助金額，另 50%補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再撥付社區者，請於本署核定計畫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請款。

2.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再撥款者，請於 107 年 9 月 30 前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請款。

- (二)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每月上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經費支用情形，當月支用數為 0 者仍應填報。
- (三) 受補助之社區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於 11 月 10 日前檢附所有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所轄環境保護局審查核銷。
- (四)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於計畫結束核銷完畢後，請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辦理結案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 1 份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 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除本署補助經費外，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社區自行負擔。
- (二) 經費編列時請依計畫營造項目順序編列，並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下列各項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1. 環境調查經費為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35%。
 2. 綠美化經費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20%。

3. 宣導活動經費，單一社區及聯合提案社區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10%。
4. 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如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如確因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每人每日依勞動部最低工時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
5. 計畫活動所需便當每人 80 元、茶水費每人 40 元，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每人預算不得超過 80 元），便當及食材費總計單一社區及聯合提案社區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6%。
6. 參訪觀摩應選擇本署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所編列參訪觀摩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10%，其餘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7. 各執行議題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之 20%，前述變更需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8. 本計畫所需之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本署不補助。

- (三) 申請經費須以執行項目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等編列，另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本署不補助。
- (四) 請視須要編列 3 至 5 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相關訓練交通費（含社區專業訓練班（2 天）、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及經驗交流分享會等差旅費）。
- (五) 社區聯合提案者請自行協調一社區為代表，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由該社區負責。
- (六) 已獲得本署其他處室或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者，應予繳回。

十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營造地點需為開放空間，並應檢附地主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 3 年）併同計畫書

送審；如無營造地點，請檢附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後副知本署；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三）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居民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四）著作權相關規定：

1.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報告（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署得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執行單位並授權本署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執行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執行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執行單位並承諾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 3 人完成之部分者，本署授權執行單位代理本署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署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執行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署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署，俾利放置於本署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五) 執行計畫(活動)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需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 (六) 計畫中辦理各向活動辦理各項活動、會議、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環保低碳活動指引」，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標誌於辦理活動、會議、展覽時標示。

十五、輔導考核機制

- (一) 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升社區執行力，獲得補助之社區應派員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亦應派員參加。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依計畫內容督導及考核；另為協助社區執行本計畫，本署將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社區技術輔導，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社區應配合辦理。
- (三) 獲補助之社區計畫執行狀況及成果報告，請貴局納入未來申請補助之評選參考依據。
- (四) 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督促執行社區應依計畫內容執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推薦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則暫停 1 年提出申請。

附件 1

執行項目及工作內容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調查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選擇至少 3 項進行調查
組織培力	社區志工招募及培訓、社區觀摩學習參訪與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宣傳（如：循環經濟、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推動低碳交通工具、無塑海洋、化妝品塑膠管制、水資源保護、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如廁衛生紙丟馬桶等）、導覽人員解說培訓、活動方案設計及其他
環境維護與管理	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公共區域認養維護（如淨山、淨溪、淨灘及淨海）、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節能減碳	源頭減量、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搭乘大眾捷運或共乘、共同購買、綠色採購、低碳飲食及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回收、廢家電、廢乾電池、廚餘回收、跳蚤市場、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附件 2

社區優先執行議題

一、申請單位應常態性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如街道清潔、清除違規小廣告等）、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工作。

二、申請單位應執行下列工作

（一）單一型社區：

1. 必要執行項目：組織培力、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推廣 3 項目。
2. 其他執行項目：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 1 其他執行項目 3 項（含）以上者。

（二）聯合提案型社區：

1. 共同必要執行項目：組織培力、資源調查、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在環境維護與管理項目，乃強調是透過聯合提案共有空間（聯絡道路、髒亂點與河川流域等）之營造與管理，串連聯合提案社區間之橫向合作，藉以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2. 其他執行項目：聯合提案子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一之 3 項（含）以上之執行項目。

附件 3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社區提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聯合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3 聯合社區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社區 (單一及母社區填寫)		代表人 職稱姓名	
協辦社區 (聯合子社區填寫)			
社區立案字號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於 年執行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執行本計畫		
聯 絡 人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地 址			
現有環保義志工人數	(如屬聯合型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計畫名稱			
營造主題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附位置圖)			
計畫執行項目			
總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環保局審查 結果 (由環保局 填寫)	1.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附地主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營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 切結書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核 章)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2.環保局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附件 4

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申請書撰寫格式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期程

五、實施地點

六、計畫項目及內容（申請聯合提案者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一）環境調查項目

（二）環境改造項目

七、社區動員與情形（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八、實施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九、預期益效

十、總經費預算表（範例如下表）

十一、附錄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二）地主同意書或切結書。

（三）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總經費預算表

計畫工作項目	經費	經費百分比	計算方式及說明（請分細項說明）	備註
計畫預算總經費				
本計畫餐費及便當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計畫專業臨時工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註：

- 一、設備費如超過 1 萬元，請於備註欄註明本項經費由社區自籌；另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 二、各項經費編列，請確依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書單一社區以 10 頁為限、聯合社區以 15 頁為限，並請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附件 5

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

執行項目	預期執行成果	
環境調查	人： 人、文： 件、地： 處、產： 件、景： 處	
組織培力	志工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觀摩學習參訪： 處、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宣導： 1. 循環經濟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2. 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3. 推動低碳交通工具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4. 無塑海洋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5. 化妝品塑膠管制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6. 水資源保護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7.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8. 如廁衛生紙丟馬桶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9. 節能減碳 辦理____場次，參與人數：男性__人次、女性__人次	
	導覽人員解說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活動方案設計： 案	
	其他：	
	環境維護與管理	道路維護： 處
		公共區域認養維護： 1.淨山： 處 2.淨溪： 處 3.淨灘： 處 4.淨海： 處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綠美化： 處、面積： 平方公尺		
自然農園： 處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處		
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紙等回收量： 公斤	
	廢家電： 台	
	廢乾電池： 公斤或 個	
	廚餘回收戶數： 戶、廢資訊物品： 件	

	二手維修中心數： 處，維修件數： 件
	辦理跳蚤市場：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節能減碳	購買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 件、金額： 元
	辦理共食或低碳飲食： 餐次
	其他：
環境保護與 復育	濕地、溪流、集水區、生態保育或海岸保護： 處
	其他：

備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實際情形填報。